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99號

原告 克利提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簡詠翰

上列原告對被告顏正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